

專案質詢

8-4-6-02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旅遊法開始實行後，台灣旅遊及相關產業已明顯所受影響，籲請政府有關應予正視。大陸旅遊法上路，是項挑戰，但也是機會。尤其長時以來的強迫購物、索取回扣等的「低價團費加高價購物」旅遊模式，已嚴重挫傷台灣的觀光形象，政府及業界應藉此良機亟思改善之道。但若「恃寵而驕」消極因應，大陸境外旅遊及消費快速成長的機會將極有可能拱手讓給其他國際旅遊市場。綜合陸客來台觀光的特點，政府宜藉此契機引導業者徹底改變零團費或低團費、高佣金之陸客團畸形生態，朝向健康方向調整。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取得的台灣旅遊資訊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僅導致這些景區過於擁擠，同時也無法帶動我旅遊業的全面發展。因此，政府與旅遊業者應提升行銷能力，豐富陸客自由行與深度遊的選擇內容。其次，兩岸須儘快協商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與人數，以平衡團體遊客數量減少帶來的影響。兩岸和平發展開啟了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的大門，旅遊業迎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如果我們不認真檢討存在的問題，在陸客對台灣的新奇感消失後，來台觀光的吸引力將很難持久，陸客的消費更難有提升。總之；高品質旅遊才能讓觀光客真正瞭解台灣，政府應藉此機會及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俾使有效提升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的品牌與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旅遊法 102 年 10 月 1 日上路，旅遊業者擔心來台陸客團人數跌 3 成。交通部觀光局和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大陸海旅會台北辦事處都認為，短期內陸客團可能會急升，以出清一般團，然後開始震盪，再穩步的向上提升；業界估計受影響時間 1 到 3 個月左右，來台數也可能少 3 成，然後會持續回穩。儘管短期內來台陸客團人數會下滑，但對兩岸旅遊長期發展有正向作用。
- 二、大陸來台旅遊是活動和延伸性的場景，源頭在大陸，接待在台灣，品質是否好，和組團社及接待社都息息相關。大陸施行《旅遊法》，是好的轉型，可預見短期會對陸客團來台市場造成震盪，但不會影響自由行。其實；台灣實施優質團的精神，和大陸《旅遊法》也十分契合。優質團是以獎勵方式，大陸《旅遊法》有力度管理，禁止用不合理的團費組織旅遊活動，對過去善於操作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者，未來已沒有很大的生存空間。就兩岸文化交流觀光互動長遠言是屬「好事」，未來會有輝煌成果。
- 三、中國大陸「旅遊法」禁止旅行社安排購物行程，針對零團費、強迫購物的旅行團，將祭出重罰；從長遠來看，旅遊法提升陸客品質，低價團減少、自由行增加將成為主流趨勢，對台灣觀光產業而言，應是加分。藉由旅遊法，也能淘汰體質不佳的旅行社，反而有助整體服務品質向上提升。
- 四、大陸《旅遊法》嚴禁零團費旅遊及購物行程，雖有助於提升旅遊品質，但政府有關若「恃寵而驕」，消極因應，大陸境外旅遊及消費快速成長的機會將極有可能拱手讓給其他國際旅遊市場。
- 五、政府應藉此契機引導業者徹底改變零團費或低團費、高佣金之陸客團畸形生態，朝向健康方向調整。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取得的台灣旅遊資訊有很大的局限性，過多集中在阿里山、日月潭、台北故宮等少數景區，不僅導致這些景區過於擁擠，同時也無法帶動我旅遊業的全面發展。因此，政府觀光局與旅遊業者應提升營銷能力，豐富陸客自由行與深度遊的選擇內容，譬如「電影主題遊」、「養生休閒遊」、「文藝遊」、「吃貨遊」、「部落遊」等等。其次，
- 六、兩岸須儘快協商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與人數，以平衡團體遊客數量減少帶來的影響，未來兩岸應協商加快對大陸 3、4 線城市的自由行開放。不過，擴大自由行固可補部分團客減少，但數量增加後亦可能良窳不齊，故陸客政策仍須整體考量，不宜切割處理。兩岸和平發展開啟了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的大門，旅遊業迎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如果我們盲目自信、因循懈怠，不認真檢討存在的問題，那在陸客對台灣的新奇感消失後，來台觀光的吸引力將很難持久，陸客的消費更難有提升。重視數量不重品質的政策須根本調整，大陸旅遊法上路，是項挑戰，但更是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走向國際旅遊舞台的絕佳機會。